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24年11月29日对联合精密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及地点：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
- 2、培训地点：联合精密会议室

（二）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

- 1、培训人员：光大证券联合精密持续督导项目组
- 2、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

（三）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近期监管形势，向联合精密讲解了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发布以来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措施及股票合规减持的相关法规要求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本次培训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联合精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上市公司严格监管的认知，了解了上市公司大股东、特定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规定，有助于联合精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晓毅

晏学飞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2日